

关于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永磁”、“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鑫盛永磁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张鹏、吴俊、骆小军、张景凡、陈屠亮、吴彦博，其中张鹏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10月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辅导工作：

1、从财务会计、业务技术、公司治理、合规经营、风险因素等方面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持续跟进公司内控执行情况，推动公司持续完善财务及业务内控体系。

2、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就目前最新的审核动态进行通报，让辅导对象充分深入了解最新监管政策以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通过线上沟通、电话会议、现场拜访等形式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业绩表现情况及未来业绩展望，并针对公司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给出合理化建议。

目前，第九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海通证券为公司实施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通过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发展情况、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进行尽职调查，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公司在各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已按照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各项业务管理体系，改善了内控执行情况，并按照规范要求持续运作；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树立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治意识，全面掌握规范运作、发行上市方面的法律法规。

公司前期与川商壹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的增资诉讼事项已经法院终审判决后结案，实际控制人闫向领、鲍恩霞被冻结的股权已解除。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后续的辅导期间仍需加强内部控制要求，进一步提高内控执行能力，使公司满足首发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同时，辅导对象需保持业务发展态势，稳步提升业绩表现，以更好地满足首发上市相关财务指标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下一阶段，将由张鹏、吴俊、骆小军、张景凡、陈屠亮、吴彦博共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

（二）主要工作内容安排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表现情况，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公司自身业务拓展情况、2024 年全年业绩实现情况及 2025 年发展规划，针对性规划上市方案和板块选择。

2、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保持合规内控意识，贯彻落实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3、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开展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方式，持续跟踪年度审计相关事项。

4、通过现场拜访、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向辅导对象及时传递最新监管政策和动态，加强政策宣导，帮助辅导对象了解掌握资本市场的前沿信息，规划合适的资本市场发展路径，树立正确的“上市观”。

5、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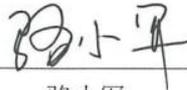
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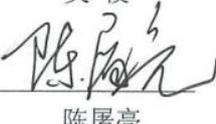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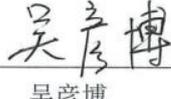

张鹏


吴俊


骆小军


张景凡


陈屠亮


吴彦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月7日